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7975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詹海滨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</b>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***** 联系电话：400-969-6189 诊疗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333、335号</p>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333、335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8121084694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279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15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煜波口腔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07-16-E272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